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730,398份、“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76,564份。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亚飚先生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5、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13、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4、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5、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16、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完善“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文字表述，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2、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4、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5、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擅自离职、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7,34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43,05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730,398份。

（二）“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擅自离职、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6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2,89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76,564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应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注销条件，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730,398份、“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76,564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善与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注销及“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2023年增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及锁定期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0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34%，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其中，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1,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36个月）于2026年11月10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上述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阮静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蒋俊海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曾富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邓炜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柏建先生、陈学文先生、秦胜友先生、蒋俊海先生、叶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公告》（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柏建先生、魏金先生、陈春丽女士、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柏建先生

周柏建，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分工会代主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二、陈学文先生

陈学文，男，198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三、秦胜友先生

秦胜友，男，1973年10月出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征地拆迁部副经理、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四、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五、叶桂华女士

叶桂华，女，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融资财务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先生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先生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蓝文永先生

蓝文永，男，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现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6））。

为提升供水业务质效，公司将开展南宁市江南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批）、南宁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资金900万元，专项用于上述工程项目，目前申请事项已获批准。

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财政局、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集团）关于上级资金注入相关事宜的复函，建宁水务集团为本次获批上级资金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公司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申报项目请款，由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向我公司拨付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工程项目。资金注入后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建宁水务集团享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周柏建	√
4.02	陈学文	√
4.03	秦胜友	√
4.04	蒋俊海	√
4.05	叶桂华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曾富全	√
5.02	邓炜辉	√
5.03	蓝文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